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5刑初13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女，1973年11月13日生，XX，出生地浙江省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；2008年7月因非法经营被罚款人民币4,000元；2019年12月因为赌博提供条件被处行政拘留15日（刑事拘留折抵），罚款人民币500元；2020年12月15日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18日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12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赌博罪，于2021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日立案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需要，致使案件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本案中止审理。

审	判	长	蒋华		
审	判	员	王新利		
	人	民陪	审	员	朱辰浩
书	记	员	陈姗姗		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